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u>(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u> <u>(二)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u> <u>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 (傑出)、B (優良)、C (普通)、D (欠佳) 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u>	八、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二)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員查通過。	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部份有關外審相關文字。

<u>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u>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29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 年 7 月 27 日師大華語字第 1061017366 號函發布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319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因教學需要，得聘在華語教學實務及僑教與僑務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三、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華語教學實務及僑教與僑務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本系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華語教學實務及僑教與僑務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華語教學實務及僑教與僑務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六、本系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華語教學實務及僑教與僑務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八、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 (一)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 (二)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

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